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快三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机票款、劳务业务等交易。

2018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871.03万元，2017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176.25万元。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关联交易案，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庄兴-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彦君-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以下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 （1）FORDCHEE DEVELOPMENT LIMITED
- （2）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 （3）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 （4）THERMASTER LIMITED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4,000.00	1,047.70	3,705.76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	0.10	2.12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	0.95	2.97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0	0.14	0.43
	快三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0	0.06	0.06
	小计			4,028.00	1,048.96	3,711.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1,716.00	342.51	1,355.79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	0.00	8.50
	小计			1,726.00	342.51	1,364.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快三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10.00		4.49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款		100.00	37.04	89.56
	小计			110.00	37.04	94.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收入		7.03	2.80	6.57
	小计			7.03	2.80	6.57
总计				5,871.03	1,431.31	5,176.2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的比 例%	实际发 生额与 预计金 额差异%	披露日期 及索引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 料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05.76	4,000.00	2.77%	-7.36%	2017/3/14 巨潮资讯 网 http://ww w.cninfo. com.cn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2	4.00	0.00%	-47.00%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97	10.00	0.00%	-70.30%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43		0.00%	100.00%		
	快三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6		0.00%	100.00%		
	大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		-100.00%		
	灿星文创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		-100.00%		
	小计		3,711.34	4,016.00	2.77%	-7.59%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5.79	1,632.00	0.72%	-16.92%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0	50.00	0.00%	-83.00%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		-100.00%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0		-100.00%		
	小计		1,364.29	1,687.50	0.73%	-19.15%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快三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	4.49	5.00	100.00%	-10.20%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款	89.56	95.00	28.97%	-5.73%		
	小计		94.05	100.00				
向关 联人 提供 劳务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收入	6.57	10.00	100.00%	-34.30%		
	小计		6.57	10.00				
公司董 事会对 日常关 联交易 实际发 生情况 与预计 存在较 大差异 的说明	1、有预计且发生：产生差异的金额均不大，属于实际业务需要。 2、已预计未发生：预计金额均很小，为管控及减少关联交易而未交易； 3、未预计已发生：主要为临时性需要，但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均较小。 综上，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 均在合理管控范围内。							
公司独 立董事 对日常 关联交 易实际 发生情 况与预 计存在 较大差 异的说 明	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虽然存在与关联方在部分单项业务交易额与预计交易额差异达超 20%的情况，但均为临时发生且交易金额较小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币别	注册资本	主要营业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吴灿坤	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38 号第四、五层	USD	800	开发生产各式传感器机器相关零组件、各类塑料塑胶制品相关产品等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陈彦君	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 1 段 333 号 6 楼	NTD	300,000	小家电其原料代采购、小家电加工、制造、销售与电器销售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阎俊杰	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 1 段 331 号 3 楼	NTD	500,000	3C 商品零售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阎俊杰	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一段 331 号 6 楼	NTD	50,000	咖啡馆之经营、咖啡豆、西点、面包及各项食品之零售业务
快三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阎俊杰	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 1 段 333 号 6 楼	NTD	5,000	网络销售及技术服务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陈彦君	11494 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 1 段 333 号 5 楼	NTD	60,000	旅行业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币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CNY	15,627.00	13,512.00	18,181.00	3,942.00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NTD	1,183,030.00	408,796.00	1,181,331.00	(14,651.00)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1,960.51	473,275.28	2,075,945.51	27,135.27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NTD	28,370.00	(17,641.00)	66,913.00	(36,017.00)
快三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NTD	30,866.46	6,719.82	161,807.57	5,577.43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NTD	70,781.50	28,660.20	243,734.10	(11,929.3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与公司的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项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一项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项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项
快三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项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项

4、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	经营情况	帐款回收能力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账款回收正常。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账款回收正常。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账款回收正常。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账款回收正常。
快三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账款回收正常。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账款回收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 2、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快三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其它非关联人在同时期与厦门灿坤交易的相同或类似的价格保持一致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人	协议内容	签署/生效日期	协议有效起讫日期	交易价格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成品、半成品买卖合同书	2017年7月1日	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以出货后90天为支付条件，亦可以L/C为支付条件。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半成品买卖合同书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以出货后60天为支付条件，亦可以L/C为支付条件。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买卖合同书（注）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商品交付后收到发票于隔月30日前，以电汇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货款
快三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揽合约书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次月1日月结30天後之最近付款日以匯款方式支付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用户年度合约书（注）	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月结方式，次月1日前支付

注：合约有效期从上年度延续到2018年到期后，重新签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还将持续发生，并得到进一步保障。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案已于2018年5月25日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营运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作出通过《2018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的决议。

独立董事：汤金木、白劭翔、葛晓萍

2018年5月29日

六、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